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册

姚梅镇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朴林

ISBN 7-307-01099-6/D · 159

定价:8.00 元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姚梅镇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下)

姚梅镇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8 印张 721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307-01099-2/D·159

定价: 8.00 元



目 录

十、国际支付	(1)
统一汇票 本票法	(1)
支票法统一规则	(1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0)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52)
《美国统一商法典》有关商业票据部分	(61)
《美国统一商法典》有关信用证部分	(96)
日本《外汇管理令》	(105)
匈牙利《外汇管理法》	(123)
香港《外汇基金条例》	(128)
十一、国际信贷与国际债券	(13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132)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15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 提款指南	(177)
《美国统一商法典》关于投资证券部分	(192)
日本国证券交易法	(230)
新加坡证券业法	(261)
香港《普通债券及证券条例》	(330)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38)
十二、国际税法	(342)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 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1980年颁布)	(34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	

的协定范本(1977年颁布)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418)
十三、国际经济组织	(43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438)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469)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494)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51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67)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638)
十四、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	(69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合同争端仲裁规则	(693)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 的公约	(717)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示范条款	(739)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749)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调停程序规则	(77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78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80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820)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826)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83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846)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协会规则(1988年)	(853)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1980年)	(86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7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81)

十、国际支付

《统一汇票本票法》

1930 年通过

第一章 汇 票

第一节 汇票的发行及款式

第一条 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 票据上应有“汇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文字为准。

(二)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

(三) 付款人姓名。

(四) 付款时期的声明。

(五) 付款地的声明。

(六) 受款人的姓名。

(七) 出票日期及地点的声明。

(八) 出票人的签名。

第二条 凡缺乏前条所述任何一项汇票，不得认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未载付款时期者,视为见票即付。

未载付款地者,付款人姓名旁的地点视为付款地,亦即视为付款人的所在地。

未载出票地者,出票人姓名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

第三条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

出票人得以自己为付款人。

出票人得为第三者发出汇票。

第四条 汇票的付款地得为第三者的所在地,其地点或为付款人的所在地,或为另外地点。

第五条 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支付的汇票,出票人得规定票据金额应有利息。他种汇票如有此项规定,视为无记载。

应付利息的利率应在汇票上载明,其未载明者,该项规定视为无记载,利息自出票日起计,其另有订明者除外。

第六条 汇票金额同时以文字及数字记载者,于二者有差异时,文字记载的数额为付款数额。

汇票金额以文字或数字记载在一次以上,而先后有不符时,其较小数额为付款数额。

第七条 汇票如系由无担负汇票能力的人签名,或系伪造的签名,或所签的人系属捏造,或因其他任何理由所签的名,对于票据上的签名人或被人代签的人俱不能拘束,其他实际上签署的人应负的责任,不因此而减少效力。

第八条 凡任何人在汇票上代表他人签字而实无权代表者,签字人即受拘束而成为该汇票之一方。倘签字人付款,即享有其冒充所代表的人应有的权利,凡逾权代表者,应照本条办理。

第九条 出票人担保承兑及付款。

出票人得免除担保承兑的责任,但免除担保付款责任的记载视为无记载。

第十条 出票时记载不全的汇票,以后经补全而未照约定方法补载者,不得以未履行约定方法为理由对抗执票人。但执票人以

不正当方法取得该汇票者，或于取得该票时曾有重大过失者除外。

第二节 背 书

第十一条 汇票均得依背书转让，其虽非明白记载为指定式者，亦得依背书转让。出票人在票面载明不得〔指定〕转让或其他相类文字者，该项票据仅能照通常债权方式转让，并仅具该种转让的效力。

汇票得以背书转让于无论曾否承兑的付款人，或转让于出票人，或汇票上的任何一方。被背书人得再为背书。

第十二条 背书应为无条件者，凡附带条件者视为无记载。

局部背书视为无效。

以背书转让于〔来人〕者，视为空白背书。

第十三条 背书应在汇票上或其粘单上为之，由背书人签字。

背书得不记明被背书人，或仅签名于汇票而为空白背书。其仅签名于汇票上之背书，必须在汇票之背面或其粘单上为之，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汇票上发生的一切权利，因背书而转让。

倘背书为空白背书时，执票人得（一）于空白内填载自己或他人的姓名，（二）再为空白背书或记载另一人姓名，（三）将原汇票转让他人，不填载空白内，亦不另为背书。

第十五条 如无相反的规定时，背书人保证其承兑与付款。

背书人得禁止再为背书，禁止后，该背书人对于再以背书取得汇票的人，不负保证之责。

第十六条 汇票的所有人应以背书的连续成立其权利，最后的背书虽为空白背书时，亦为合法执票人。关于此点，涂销的背书视为无记载。凡空白背书后续有背书时，续为背书者视为因此空白背书而取得汇票者。

汇票所有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已失去所有权者，其次的执票人

依照前项规定方法成立其权利后,不得令其放弃该汇票。但其取得汇票系以不正当方法者,或于其取得汇票时系曾有重大过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因汇票诉讼的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与以前的执票人私人关系的抗辩,对抗现执票人,但现执票人于取得汇票时系明知损害债务人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凡背书记有“收款有效”“为收款用”“委托代收”或其他类似的字句表示单纯委托者,执票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的一切权利,但仅得以代理人的资格背书之。在此种情形下,汇票负责各方仅得以可对抗背书人的理由对抗执票人。

背书内的委托,不因委托人之死亡或丧失法律权力而中止。

第十九条 凡背书记有“担保有效”“保证有效”或其他类似的字句表示一种担保者,执票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的一切权力,但其背书只有代理人背书的效力。

汇票负责各方不得以自己与背书人私人关系的抗辩对抗执票人,但现执票人于接受汇票时系明知损害债务人而接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到期日后的背书与到期日前的背书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绝付款证书后或于规定作成证书的时限已满后所为背书,仅有通常债权转让的效力。

如无反证时,凡未记载日期之背书视为在规定作成拒绝证书的时限未届满前所为者。

第三节 承 兑

第二十一条 汇票执票人或所有人得于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在其所在地为承兑的提示。

第二十二条 任何汇票出票人得规定其应提请承兑,其提示时限得任意规定之或不规定之。除指定在第一第三者的居所或在付

款人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付款的汇票外,或除指定在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外,出票人得禁止提请承兑。

出票人亦得规定在一指定的日期前不得提请承兑。

除已经出票人禁止承兑的汇票外,凡背书人均得规定其应提请承兑,其提示时限得任意规定之或不规定之。

第二十三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自出票日起一年内为承兑的提示。

出票人得将期限缩短或延长。

此项期限得由背书人缩短。

第二十四条 付款人得要求于第一次提示之翌日为第二次的提示,除于拒绝证书内声明者外,有关系各方不得以上项要求未经照办为借口。

执票人不负将提请承兑的汇票交付于付款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兑应于汇票上记载的“承兑”,或其他相等的字样。由付款人签名者,即视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或特别约定提请承兑期限的汇票,承兑人应记载承兑的日期,但执票人提请记载提示日期者除外。承兑未记载日期者,执票人为保存其对于背书人与出票人的追索权起见,应于适当时期内作成一拒绝证书,证明遗漏记载。

第二十六条 承兑应为无条件,但付款人得限制其所承兑数额,仅就票面金额一部分为之。

其他因承兑而变更汇票的文字,视为承兑的拒绝。但承兑者应仍依其承兑的文字负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汇票由出票人指定付款人所在地以外的一地点为付款地,而又不记明担任付款的第三者,付款人得于承兑时指定此项第三者,倘未指定,即视为承兑人愿自己在付款地付款。

汇票在付款人所在地付款者,付款人得于承兑时记载付款的付款处所。

第二十八条 付款人因承兑而负到期日付款的责任。

承兑人到期不付款时，执票人虽系原出票，亦得依据本法第四十八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直接对抗承兑人。

第二十九条 付款人已在票上承兑复于交还以前涂销者，视为承兑的拒绝。倘无反证时，此项涂销视为交还汇票以前所为。

但付款人已将承兑通知执票人或任何在票上签字的人时，付款人对于以上各人，仍照其承兑条件负责。

第四节 保 证

第三十条 汇票的付款得由保证人担保其金额全部或一部的支付。

此项保证得由一第三者为之，亦得由已签字于汇票上的一方为之。

第三十一条 票据保证应在汇票上或一粘单上为之。

票据保证应记载〔为保证事〕或其他相类的字句，由保证人签名。

凡仅由保证人在票面签名者视为保证成立，但付款人或出票人的签名除外。

票据保证应载明被保证人的姓名，未经载明者视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

保证人虽当其担保的债务因任何理由为无效时，仍应负担其义务，但因款式欠缺而无效者除外。

保证人付款时，对于被保证人及对于被保证人负汇票上责任的各人，得行使汇票上发生的权利。

第五节 到 期 日

第三十三条 汇票可规定为：

见票即付。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后定期付款。

定日付款。

规定他种到期日的汇票或分期付款的汇票无效。

第三十四条 见票即付的汇票应于提示时付款,该项汇票应于出票后一年内为付款提示。出票人可缩短或延长该期限。背书人得缩短该期限。

出票人得规定一见票即付的汇票,在一指定日期以前不得为付款提示,如此,则提示期限自该指定日期起算。

第三十五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到期日,视承兑日或承兑拒绝之日而定。

其未经拒绝而未载日期的承兑,对于承兑人视为承兑提示期限的末日所为者。

第三十六条 出票日后或见票后一个月或数月付款的汇票,以在应付款的月内与该日期相当之日为到期日,若无相当之日以该月最后之日为到期日。

出票日后或见票后一个月半或数个半月付款的汇票,应先将全月计算。

如到期日定为某月月初,月中(如一月二月中之类),月底者,应认为该月之1日,15日末日。

“8日”“15日”等字句非指为一周或二周,系指实际上八日或十五日。

“半月”字样系指15日而言。

第三十七条 付款地日历与出票地日历不同时,汇票到期日应依付款地的日历。

出票日后定期支付的汇票,在两地日历不同时,出票日应以付款地日历上相当之日计算,其到期日依此定之。

汇票提示的日期照前项方法计算。

汇票上如有采用他项计算方法表示时,前项方法不适用。

第六节 付 款

第三十八条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执票人应于到期日或以后两营业日内,为付款的提示。

向一票据交换所的提示与付款的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九条 汇票付款人付款时,得要求执票人交出汇票并记载收清字样。

执票人不得拒绝一部份的付款。

付款人为一部分付款时,得要求执票人在票上记载已付金额,并出立收据。

第四十条 执票人于到期日前无接受付款的义务。

付款人于到期日前付款者应自负其责。

到期日付款者其责任视为合法終了,其有欺诈或重大过失者除外。付款人负证明背书连续合格之责,但不负证明背书签字真伪之责。

第四十一条 提示汇票金额的货币与付款地货币不同时,其金额得依到期日行市折合当地货币支付,倘债务人到期未能照付,执票人得任意要求该项金额依到期日或支付日行市折合当时货币支付。

外国货币的价值依付款地的商情定之,但出票人得在票上载明该项金额应依特定之率换算。

出票人指定必须用某种外国货币支付方为有效时,不适用前述办法。

表示汇票金额的货币在出票地与付款地名称相同而价值不同时,依付款地货币支付。

第四十二条 在第三十八条所定的期限内不为付款的提示时,债务人得将金额提存于相当负责机关,其费用及危险由执票人

负责。

第七节 承兑拒绝与付款拒绝的追索权

第四十三条 执票人在下列情形下，得对于背书人出票人及汇票上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到期日不获付款者；

到期日前

(一)全部或一部分拒绝承兑者。

(二)无论已否承兑，付款人已破产者，或裁判虽未确定，付款人已停止付款者，或对其财产执行尚无结果者。

(三)不获承兑的票据其出票人已破产者。

第四十四条 承兑或付款的拒绝，应以认证之行为(拒绝承兑证书拒绝付款证书)证明。

拒绝承兑证书应于规定提示承兑期内作成之。倘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情形，提示承兑期的末日为第一次的提示，其次日仍得作成拒绝证书。定日付款汇票，或出票后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其拒绝付款证书应于该票据到期日后的两营业日内作成。见票即付的汇票，其拒绝证书应依照上述作成拒绝承兑证书的条件作成。

拒绝承兑证书作成后，无须再为付款的提示，亦无须再作成拒绝付款证书。

付款人无论已否承兑，倘已停止付款或对于其财产执行尚无结果者，执票人将于该票据提示付款及拒绝证书作成以前，不得行使追索权。

付款人无论已否承兑，倘其已经宣告破产者，或不获承兑的票据，其出票人已宣告破产者，执票人呈示宣告破产的裁判，即得行使追索权。

第四十五条 执票人应于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证书作成之日

后四营业日内：通知其背书人与出票人，其记有“无费退回”字样者，应于提示之日后四营业日内为前项的通知。每一背书人应于收到前项通知日后两营业日内，将收到前项通知事由并载明以前通知各人的姓名地址通知其前手背书人，以次推及出票人。上述的期间，自收到前一通知之日起算。

照上项规定通知一曾在汇票上签名的人时，应于同时期内，对于其保证付款人为同样的通知。

背书人未于票据上记载其住所或记载不明时，其通知得对于其前手背书人为之。

应为通知的人得用任何方法为之，虽仅将汇票退还，亦得认为业已通知。

为通知人应证明其于所定期限内已为通知，通知书曾于所定期限内送交邮局者，认为遵守通知期限。

不于上述期限内为通知者，不因此而丧失其权利。但因其怠于通知的过失发生损害时，应负赔偿之责，但赔偿额不得超过汇票金额。

第四十六条 出票人背书人与依保证而为付款担保者，对于执票人行使追索权，得因票据上载有“无费退回”“毋庸拒绝证书”或其他同一意义文字，并经签字，而免除其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拒绝付款证书。

前项文字的规定不因之而免除执票人于规定期限内为提示的行为，亦不免除其作成通知书的义务，证书未遵守规定期限之责，应由欲以此对抗执票人者负之。

前项文字倘系由出票人记载，对于一切在票据上签字者均适用。倘系由一背书人或保证人记载，仅于此项背书人或保证人适用。倘票上前项文字由出票人载入，而执票人仍作成拒绝证书者，应自负担其费用。倘前项文字记载发源于一背书人或一保证人，如执票人作成拒绝证书，其费用得向一切在票据上签字者追偿。

第四十七条 汇票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及担保人对于执票人